阿公店水庫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明行用字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	現行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	
部)為調蓄及有效運	部)為調蓄及有效運	本點無修正。
用阿公店水庫(以下	用阿公店水庫(以下	
簡稱本水庫)所攔蓄	簡稱本水庫)所攔蓄	
之阿公店溪水源和由	之阿公店溪水源和由	
旗山溪月眉攔河堰	旗山溪月眉攔河堰	
(以下簡稱月眉堰)	(以下簡稱月眉堰)	
越域引水引取水源,	越域引水引取水源,	
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	供應家用及公共給 水、農業用水、工業	
用水等用水標的與防	用水等用水標的與防	
洪目標使用,並確保	洪目標使用,並確保	
水庫安全,特訂定本	水庫安全,特訂定本	
要點。	要點。	
二、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南	二、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	配合農田水利法於一百零
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	南區水資源局(以下	九年十月一日施行,將臺
南水局)為管理機關,	簡稱南水局)為管理	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修正為
負責管理運用;月眉堰	機關,負責管理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用;月眉堰由臺灣高	利署高雄管理處。
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雄農田水利會(以下	
(以下簡稱 <u>高雄管理</u>	簡稱水利會)負責操	
處)負責操作維護管	作維護管理。	
理。		
三、本水庫位於高雄市阿公	三、本水庫位於高雄市阿	本點無修正。
店溪上游小崗山東麓	公店溪上游小崗山東	
附近,其運轉主要設	麓附近,其運轉主要	
施如下:	設施如下:	
(一) 月眉堰取水口。	(一) 月眉堰取水口。	
(二) 越域引水路。	(二) 越域引水路。	
(三)圓潭子分水工。	(三)圓潭子分水工。	
(四)越域排洪道。	(四)越域排洪道。	
(五)大壩。	(五)大壩。	

- (六) 豎井溢洪管兼排砂 道。
- (七)取出水工。
- (六)豎井溢洪管兼排砂 道。
- (七)取出水工。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 下:
 - (一) 蓄水利用期間:自 每年九月十一日至次 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空庫防淤期間:自 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 十日止。
 - (三) 蓄水利用運轉:以 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 用及公共給水、農業 用水、工業用水等用 水標的之運轉。
 - (四)空庫防淤運轉:於 空庫防淤期間,為達 防洪、防淤或清淤需 要,經由豎井溢洪管 或取出水工排砂閘門 放空庫水之運轉。
 - (五) 颱風或豪雨情況: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 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 (包括大豪雨、超大 豪雨)特報,本水庫 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 者。
 - (六)防洪運轉:颱風或 豪雨情況,經由豎井 溢洪管或取出水工排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 下:
 - 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十日止。
 - (三) 蓄水利用運轉:以 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 用及公共給水、農業 用水、工業用水等用 水標的之運轉。
 - (四)空庫防淤運轉:於 空庫防淤期間,為達 防洪、防淤或清淤需 要,經由豎井溢洪管 或取出水工放空庫水 之運轉。
 - (五) 颱風或豪雨情況: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 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 包括大豪雨、超大 豪雨)特報,本水庫 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 者。
 - (六)防洪運轉:颱風或 豪雨情況,經由豎井 溢洪管或取出水工放

本水庫取出水工下游端有 自來水閘門、灌溉閘門及 (一)蓄水利用期間:自排砂閘門各一座,其中僅 每年九月十一日至次 操作排砂閘門放水屬空庫 防淤、防洪及緊急運轉範 (二)空庫防淤期間:自 疇,爰修正「取出水工」 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 為「取出水工排砂閘 門」。

- 砂閘門放水及越域排 洪道自由溢流之運 轉。
- (七)緊急運轉:在發生 特殊洪水或災變,危 及水庫安全,情況危 殆,嚴重威脅公眾生 命及財產之安全時, 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八)水庫運用規線:為 執行蓄水利用運轉, 依水庫水位劃定界 線,以表示水庫存蓄 水量之豐枯情形。
- (九)調節性放水:於空 庫防淤運轉、防洪運 轉、緊急運轉,或於 排砂、水質異常、維 修需要時,經由豎井 溢洪管或取出水工排 砂閘門洩放蓄水之操 作。

- 水及越域排洪道自由 溢流之運轉。
- (七)緊急運轉:在發生 特殊洪水或災變,危 及水庫安全,情況危 殆,嚴重威脅公眾生 命及財產之安全時, 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八)水庫運用規線:為 執行蓄水利用運轉, 依水庫水位劃定界 線,以表示水庫存蓄 水量之豐枯情形。
- (九)調節性放水:於空 庫防淤運轉、防洪運 轉、緊急運轉,或於 排砂、水質異常、維 修需要時,經由豎井 溢洪管或取出水工洩 放蓄水之操作。
- 月眉堰取水口及越域 引水路圓潭子分水工 相互配合運用。
- 六、南水局、高雄管理處及 | 六、南水局、水利會及台 |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之說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 司)等相關單位共同成 立營運協調小組並由南 水局召集之,以聯繫協
- 五、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應與 | 五、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應 | 本點無修正。 與月眉堰取水口及越 域引水路圓潭子分水 工相互配合運用。
 -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明。 司(以下簡稱自來水 公司)等相關單位共 同成立營運協調小組 並由南水局召集之,

調取	配水	事宜	0
----	----	----	---

- 七、由月眉堰取水口共同取 | 七、由月眉堰取水口共同 |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之說 水之各用水標的用水, 包括本水庫、高雄管理 處旗山二幹圳灌區及湖 內、阿蓮二仁灌區之農 業用水等。其取水分配 原則如下:
 - (一)河川水源流量在各 用水標的及其下游水 權量總和以上,各用 水標的水權人應在水 權狀內登記之引水量 範圍內取水,如附 表。
 - (二)河川水源流量未達 各用水標的及其下游 水權量總和時,於考 量下游水權量後,依 營運協調小組協調分 配之。

以聯繫協調取配水事 宜。

- 取水之各用水標的用用。 水,包括本水庫、水 利會旗山二幹圳灌區 及湖內、阿蓮二仁灌 區之農業用水等。其 取水分配原則如下:
- (一)河川水源流量在各 用水標的及其下游水 權量總和以上,各用 水標的水權人應在水 權狀內登記之引水量 範圍內取水,如附 表。
- (二)河川水源流量未達 各用水標的及其下游 水權量總和時,於考 量下游水權量後,依 營運協調小組協調分 配之。

- 八、高雄管理處及自來水公 | 八、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 | 一、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之 司應於營運年度開始 前,擬定年度用水計畫 送南水局。南水局得邀 請相關單位協商後辦 理。
- 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 提出當年六月至十二 二、為利水源調配作業, 月之用水計畫及十二 月一日前提出次年一 月至五月之用水計 畫,經南水局邀集營 運協調小組協商確 <u>定。</u>
 - 説明。
 - 調整用水單位(高雄 管理處及自來水公 司)提送用水計畫時 程為營運年度開始 前。

- 九、本水庫運用規線如附 圖,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水庫水位在規線以 上時,依各用水標的 計畫用水量供應,並 得視各標的用水需求 增加調配。
 - (二)水庫水位未達規線 時,原則依各用水標 的計畫用水量供應, 仍不敷分配時,南水 局得邀集相關單位召 開會議協商,如須調 度農業用水供應,依 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 調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

- 九、本水庫運用規線如附一本點無修正。 圖,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水庫水位在規線以 上時,依各用水標的 計畫用水量供應,並 得視各標的用水需求 增加調配。
 - (二)水庫水位未達規線 時,原則依各用水標 的計書用水量供應, 仍不敷分配時,南水 局得邀集相關單位召 開會議協商,如須調 度農業用水供應,依 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 調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

- 境需求,得由取出水 工排放庫水至阿公店 溪改善環境,其排放 水量視當時水庫蓄水 量及不影響各標的用 水為原則。
- 十一、 本水庫於空庫防 淤期間,依下列規定 執行:
 - (一)在非颱風或豪雨情 況下, 六月一日至八 月三十一日,最高蓄
- 十、本水庫基於下游河道環 十、本水庫基於下游河道 本點無修正。 環境需求,得由取出 水工排放庫水至阿公 店溪改善環境,其排 放水量視當時水庫蓄 水量及不影響各標的 用水為原則。
 - 淤期間,依下列規定 文字修正。 執行:
 - (一)在非颱風或豪雨情 況下,六月一日至八 月三十一日,最高蓄

十一、 本水庫於空庫防 配合第四點之修正,酌作

- 水位為標高三十一公 尺為原則,九月一日 至九月十日,最高蓄 水位為標高三十二公 尺為原則。
- (二)為清淤或防淤或為 符合前款規定,得開 啟豎井溢洪管閘門或 取出水工排砂閘門進 行調節性放水,放水 流量不得超過九十秒 立方公尺, 並以放空 庫水為原則。
- (三)為供應下游各用水 標的用水需求,得自 月眉堰取水口取水, 並依第六點及第七點 規定執行。
- 放水前二小時或開啟取 出水工排砂閘門放水前 一小時,應播放水庫洩 水警報,並通知本部水 利署及其所屬第六河川 局、高雄管理處、高雄 市政府及其所屬消防 局、警察局等單位轉知 所屬相關單位,促請轄 區內民眾注意防範,以 免發生危險。

- 水位為標高三十一公 尺為原則,九月一日 至九月十日,最高蓄 水位為標高三十二公 尺為原則。
- (二) 為清淤或防淤或為 符合前款規定,得開 啟豎井溢洪管閘門或 取出水工閘門進行調 節性放水,放水流量 不得超過九十秒立方 公尺, 並以放空庫水 為原則。
- (三)為供應下游各用水 標的用水需求,得自 月眉堰取水口取水, 並依第六點及第七點 規定執行。
- 十二、開啟豎井溢洪管閘門 |十二、開啟豎井溢洪管閘 |一、取出水工排砂閘門之 門放水前二小時,應 播放水庫洩水警報, 並通知本部水利署及 其所屬第六河川局、 水利會、高雄市政府 及其所屬消防局、警 察局等單位轉知所屬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之 相關單位,促請轄區 内民眾注意防範,以 免發生危險。
 - 放水會進入下游河 道,爰增列警報規 定, 並考量其設計流 量為 15cms, 警報時 間點為放水前一小 時。
 - 說明。

- 立即停止月眉堰取水 口取水, 並依下列規 定執行:
 - (一)本水庫發生颱風或 豪雨情况時,得進行 調節性放水,放水流 量不得超過九十秒立 方公尺。
 - (二) 本水庫發生颱風或 豪雨情况時,得開啟 豎井溢洪管閘門及取 出水工閘門進行防洪 運轉。惟於蓄水利用 期間,水庫水位於標 高三十二公尺以上, 始得進行防洪運轉。

- 十三、本水庫防洪運轉,應 十三、本水庫防洪運轉, 本點無修正。 應立即停止月眉堰取 水口取水,並依下列 規定執行:
 - (一)本水庫發生颱風或 豪雨情况時,得進行 調節性放水,放水流 量不得超過九十秒立 方公尺。
 - (二) 本水庫發生颱風或 豪雨情况時,得開啟 豎井溢洪管閘門及取 出水工閘門進行防洪 運轉。惟於蓄水利用 期間,水庫水位於標 高三十二公尺以上, 始得進行防洪運轉。

- 十四、開啟豎井溢洪管閘門 十四、開啟豎井溢洪管閘 | 配合第十二點之修正,增 放水前二小時或開啟 取出水工排砂閘門放 水前一小時,應播放 水庫洩水警報,並依 第十二點通報機制規 定執行。於越域排洪 道將發生自由溢洪 時,亦應依前述規定 執行,且通報單位增 加臺南市政府。
 - 播放水庫洩水警報, 並依第十二點通報機 制規定執行。於越域 排洪道將發生自由溢 洪時,亦應依前述規 定執行,且通報單位 增加臺南市政府。

門放水前二小時,應 列取出水工排砂閘門警報 規定。

- 十五、本水庫發生可能危及 十五、本水庫發生可能危 本點無修正。 壩體安全之緊急情 況,應實施緊急運 轉。
- 及壩體安全之緊急情 況,應實施緊急運 轉。

十六、本水庫實施緊急運	十六、本水庫實施緊急運	配合第四點之修正,酌作
轉時,得經由豎井溢	轉時,得經由豎井溢	文字修正。
洪管或取出水工排砂	洪管或取出水工緊急	
<u>閘門</u> 緊急放水,以降	放水,以降低水庫水	
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	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	
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	全威脅時為止。	
止。		
十七、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	十七、本水庫實施緊急運	本點無修正。
時,應依第十二點規	轉時,應依第十二點	
定通知或通報。但無	規定通知或通報。但	
法事先通知或通報	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	
時,應立即播放警	時,應立即播放警	
報。	報。	
十八、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	十八、本水庫於實施緊急	本點無修正。
轉後,應將緊急應變	運轉後,應將緊急應	
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	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	
署轉本部備查。	利署轉本部備查。	